

## 國立東華大學實（試）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實（試）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實驗室災害發生，保障實驗室勞工安全與健康，健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，特制定本查核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各實驗室應每月完成安全衛生查核表之自主檢查，自主查核表須每月繳交至環保組，亦作為委員會查核作業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實驗室查核作業由實（試）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，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聘時，當然委員續任查核委員，各委員會非當然委員則依系所、組室推舉之委員續任查核委員，接續查核作業。委員離職時，由各系所、組再推舉一員替補。
- 第四條 實驗室查核作業，以半年為一期。委員會推舉每期若干委員為一組，由管理單位陪同進行查核。
- 第五條 安全衛生之查核時間由委員會訂定。查核對象以檢查行前一天抽籤方式確定，一次以 5-10 間實驗室為原則，確定接受檢查之實驗室，由管理單位於前一天事先通知受檢，查核當天不得無人在場。
- 第六條 實驗室查核內容如安全衛生查核表，查核內容之增刪，由委員視實驗室性質及現場需要而決定，查核表由環保組負責提供給查核委員進行查核。
- 第七條 查核委員現場查核後，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系所，並責成實驗室負責人督導改善缺失。
- 第八條 查核結果有重大缺失者，是否辦理複查作業，由查核委員商議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聯席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生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